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62號

原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武陵農場

法定代理人 羅羸洋

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侑潔律師

被告 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羅陳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陳虹羽律師

被告 邱淑卿

顏丞佐

國傑藝術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塗秉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謝明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70號刑事訴訟案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  
02 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：本件所涉損害賠償之同一原因事實所涉犯罪，現由臺灣  
04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70號案件審理中，此有  
05 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。本件被告是否須負損  
06 害賠償責任之認定，核與前揭刑事案件之判決結果(包括事  
07 實範圍、情節輕重等等)密切相關，且本件所涉相關卷證資  
08 料現均留存在該刑事案件卷內，基於審判之妥適、正確性等  
09 考量，堪認前開刑事判決認定結果為本件之前提問題，依法  
10 宜待前開刑事判決認定後再續行審理，較為妥適，是本院認  
11 在該案刑事訴訟案件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  
12 之必要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陳念慈